

法鼓文理學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獎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 100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 102 學年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 107 學年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促進國際學術交流，特訂定「法鼓文理學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獎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為校外專案經費及本校相關經費。
- 三、申請研修類型：
 - (一) 短期研修學分(含交換生)：經就讀學系、學群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國至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修習學分者。
 - (二) 赴國外專業實習(含產企業界)：經由本校專任教師提出計畫書，選送學生赴國外大學、研究機構、產經企業機構實習。
 - (三) 赴國外修習專業佛典語言(梵文、藏文及巴利文)：經由本校專任教師提出學習計畫書，擇定學習機構，選送學生赴國外學習專業佛典語言。
 - (四) 國際性研習課程：參加由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在境外主辦之國際大型課程，經就讀系(學程)推薦並經學校審查通過者(限研究生)。
- 四、選送條件：
 - (一) 計畫執行完成時，須在本校規定學制修習期限內且非當學期畢業之在校學生。
 - (二) 非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不得參加甄選至其原屬國家境內之學校。
 - (三) 僑生不得參加甄選至其原僑居地之學校。
 - (四) 學業成績優秀，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為原則，以在專業領域的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優先考量。
 - (五) 服務學習兩學期平均達 70 分以上(學士班)。
 - (六) 外國語言能力須符合修讀學校之要求或教育部所訂「『教育部獎助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頂尖大學(機構)研修』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標準」。
 - (七) 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學金者。
- 五、獎助次數、期限：
 - (一) 短期研修學分：研修期程不得少於一學期，獎助年限至多一年。
 - (二) 赴國外專業實習：受教育部專案補助者，不得短於 30 天，至多一年。申請校內經費補助者，不得短於 15 天，至多一年。
 - (三) 赴國外研修專業佛典語言：課程安排不得少於 10 天。
 - (四) 國際性研習課程：依據課程或活動時程。
 - (五) 上述同類型的獎補助項目，每人就讀各班別之申請以 1 次為限，並不得同時申請校內其他單位之獎補助。
- 六、申請文件：
 - (一) 短期研修學分，由學生提出申請：
 1. 申請書
 2. 在校成績單(含歷年成績單及上學年度全班排名百分比)
 3. 中英文研修計畫書(詳述前往國外大學參與研修計畫之內容、動機、計畫修習課程名稱及資料及其重要性)

4. 符合留學國修讀學校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或參考教育部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5. 指導教授、導師或班、系主任推薦函乙份。
6. 若已獲得學校入學許可或國外指導教授、學術研究機構同意接受前往者，請出具資格證明或同意函，審查時將以具有同意函之申請者為優先選送考量。錄取學生若未能於規定期限前完成文件繳交，將依序遞補。

(二) 赴國外專業實習，由本校專任教師提出申請：

1. 實習計畫書應包括：
 - (1) 實習計畫基本資料
實習國別、預計出國時程、團員資料表、申請獎助經費之額度。
 - (2) 實習計畫目的、預期績效及國外實習機構之契合性。
 - (3) 安排相關專業實習活動
2. 國外實習機構介紹：
 - (1) 實習單位名稱及其國際聲譽
 - (2) 提供實習學生之待遇
 - (3) 提供實習之協助及相關輔導
 - (4) 夥伴關係
3. 檢附選送學生之名冊及相關資料

(三) 赴國外修習專業佛典語言，由本校專任教師提出申請：

1. 學習計畫書：
應包括：學習目的、時間、學習單位、課程內容、預期效益、團員資料表。
2. 國外學習機構介紹：
應包括：名稱、提供學習之協助及相關輔導、夥伴關係。
3. 檢附選送學生之名冊及相關資料。

(四) 赴境外參加國際性研習課程：申請學生應於課程舉行前六週，備妥下列相關資料，向國際事務組提出申請：

1. 申請書。
2. 獲准參加之同意函。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七、校內審查作業：

(一) 申請人依公布之時程，得向本校國際事務組提出申請，由該組彙整後，提送審查委員會審查。依計畫目的、執行能力、外語能力、國外機構、指導教授之適切性、及修習課程或研修主題之發展潛力等為主要評審標準進行審議。

(二) 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副校長、禪文化研修中心主任、人文社會學群長、佛教學系主任、學務長、教務組長、研發組長、國際事務組長組成。本會由副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且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八、經費獎補助方式：

(一) 短期研修學分：

1. 獲教育部或其他校外機構補助者，其獎補助項目，依補助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未獲補助者或因不具中華民國國籍無法申請其他機構補助者，得申請校內補助，經審查通過者，酌予補助學分費、機票或生活費。研修一年或二學期者補助如下，研修日期未及前述期程者，補助金額依審查委員會審查而定：
博士研究生補助上限新台幣 10 萬元、碩士研究生補助上限新台幣 7 萬元、學士班學生補助上限新台幣 5 萬元。

(二) 赴國外專業實習：

1. 獲教育部或其他校外機構補助者，其獎補助項目，依補助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未獲校外補助或因不具中華民國國籍無法申請其他機構補助者，得申請校內經費補助學生來回經濟艙飛機票。

(三) 赴國外修習專業佛典語言：經校內審查通過者，酌予補助師資費、學費或部份機票費、生活費。實際補助金額依當年度預算及人數而定，補助上限為每名新台幣 1 萬元。

(四) 赴境外參加國際性研習課程者：經校內審查通過者，酌予補助註冊費、部份交通費，補助上限為每名新台幣 1 萬元。

上述(一)、(二)款申請校內補助者及(三)、(四)款之補助經費來源為專案經費及校內經費，依每年編列之預算及人數決定補助額度。

九、申請時程：

第三條(一)至(三)款，依本校公告時程，提出申請。

十、注意事項：

(一) 選送生得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申貸海外研修費。

(二) 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三) 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學分及實習前與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

(四) 短期出國研修學分者，選送學生每學期(學季)修課學分數得依本校系所之規定辦理。選送學生在國外研修之成績，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之認可。

(五) 短期出國研修學分或專業實習之學生應於研修期限屆滿後 1 個月內返國，並於次一學期前返回學校註冊就讀，接續學業並應取得學位，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依行政契約書規定償還補助款項。

(六) 選送生應於研修、實習或參加活動期滿後一個月內交研修成果報告，內含研修成果及生活心得之電子檔(至少五千字)及照片，並檢附相關單據核銷，同時接受本校於適當時間安排之研修成果報告分享。

(七) 經費核銷：

赴國外短期研修學分者，須持國外研修學校開立之學分費收據辦理經費核銷。申請生活費補助者，憑領據辦理經費核銷。申請機票費補助者，憑旅行社相關單據、機票票根及登機證，辦理經費核銷。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各獎補助機構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